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糜以雍



總經理：陳瑞珏



稽核主管：鄭匡政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志岳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10/4/27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台期輔字第11004002731號)，就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關辨識客戶風險作業，對於客戶同時開立期貨交易帳戶與槓桿業務帳戶給予不同之風險評級，公司有未透過資訊系統對同時建立一種以上業務關係之客戶予以總歸戶以辨識其風險之情事；另公司辦理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下稱EDD)作業，對於初次開戶評估為高風險及高風險帳戶定期審核評估之客戶，未能取得客戶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請注意改善。</p>	<p>1. 本公司已於110/4/20以資訊系統控管客戶建立一種以上業務之總歸戶風險辨識之情事。 2. 本公司於110/1/18即已重新調整及公告對評估為高風險帳戶之 EDD 時驗證之佐證文件範圍，並於110/1/13就前揭調查表向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1. 已於110/4/20改善完成。 2. 已於110/1/18改善完成。</p>
<p>110/8/31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台期輔字第1100400608號)，就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下列缺失情事，請注意改善。另110/10/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金管證期罰字第1100359247、金管證期字第11003592471號)，就同一缺失事項，處新臺幣12萬元罰鍰及注意改善，另請自行議處相關主管及人員。</p> <p>1. 辦理交易人管○瑜(下稱管君)防制洗錢之KYC作業，未檢附有關管君之財力證明、資金來源及驗證客戶身分資料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憑證。</p> <p>2. 109/2/19重新辦理管君防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及EDD作業時，雖聲稱係由業務員以手機向管君聯</p>	<p>1. 本公司於110/1/18即已重新調整及公告對評估為高風險帳戶之 EDD 時驗證之佐證文件範圍並於110/1/13就前揭調查表向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2. 本公司已於110/11/2公告 EDD 表單，於電話訪查方式中再加註文字，提醒業務人員保存電話錄音紀錄。 3. 本公司已於110/10/27對相關人員辦理態樣評估審視作業之教育訓練。 4. 本公司已於110/10/20對洗錢防制督導主管留○棟予以口頭警告。</p>	<p>1. 已於110/1/18改善完成。 2. 已於110/11/2改善完成。 3. 已於110/10/27改善完成。 4. 已於110/10/20改善完成。</p>

繫，惟並無電話錄音紀錄。

3. 未就管君交易進行詳細審視，致未能確保管君所進行之交易與其收入來源、財力狀況及風險相符，亦未進一步瞭解管君之資金來源，及未取得管君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4. 辦理管君107~110年間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分析作業，未就管君所達警示交易態樣分析判斷其合理性，且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未敘明評估分析之依據或資訊來源。
5. 洗錢防制督導主管留○棟未確實覆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凱基證券交易人管○瑜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